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于 2018 年向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的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顺东道与锦绣路交口处东北侧慧谷园 3 号楼 206、207、208、209、211 室的商用房产（总面积约 624.26 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房产”）通过二次出售的方式退还给原出让方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的总价款在综合考虑房产基本情况、原购入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单价为 8,300.00 元/平方米，标的房屋交易总价款为 518.14 万元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5,320,494.24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6,886,396.50 元。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518.14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50%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3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齐晓红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C-302-8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C-302-8（存在多址信息）

注册资本：43,100.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服务、车库及车位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土木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钢材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用卡、资金借贷咨询除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业务；企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场地租赁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电子产品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一峰

控股股东：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齐晓红女士同时担任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顺东道与锦绣路交口处东北侧慧谷园3号楼206、207、208、209、211室的商用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区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交易总价：518.14万元

- 5、交易标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审计、评估情况。

(二)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在综合考虑房产基本情况、原购入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依据在综合考虑房产基本情况、原购入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内容

公司与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产退还合同并约定公司将于 2018 年向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购买的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弘顺东道与锦绣路交口处东北侧慧谷园 3 号楼 206、207、208、209、211 室的商用房产（总面积约 624.26 平方米、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过产权登记及变更手续）通过二次出售的方式退还给原出让方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单价为 8,300.00 元/平方米，本次出售房产的总价款为 518.14 万元；公司尚欠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的购房款直接等额折抵本次应付给公司交易价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房产退还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后方可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而调整资产结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产生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